**罪犯郑佳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55号

　　罪犯郑佳明，男，1976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龙海市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1996年3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1999年10月29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4日作出（2008）漳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佳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佳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3月19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2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8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0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4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8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裁定于2020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5月14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571.5分，合计考核分6918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6220.5分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564.5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6.5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4.29元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3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204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佳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